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

方乃玉

被告 飛馳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彥凱

被告 李湘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伍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本院卷第20、22、2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被告飛馳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飛馳國際公司）於民國113年1
07 2月2日邀同被告黃彥凱、李湘怡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授
08 信動用申請書（下稱系爭借據）、系爭約定書、同意書（下
09 稱系爭同意書）、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向原告
10 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
11 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定儲指數
12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482%機動計算，約定每月繳息一次，
13 到期本金一次清償。如經原告通知或催告，仍未依約繳付利
14 息時，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5 為全部到期，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加計如附表E
16 欄所示之違約金。然飛馳國際公司還款至114年4月2日即未
17 繳付，經原告催繳猶未置理，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
18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黃
19 彥凱、李湘怡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飛馳國際公司
20 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系爭借據、系爭約定
25 書、系爭同意書、系爭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26 詢單、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退件信
27 封、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頁至第54
28 頁、第100頁至第107頁），堪信為真實。

2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萬58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邱勃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A | B | C | D | E | F |
|----|-------|------|----------------|----------------|---------------------|------------|
| | 尚欠本金 | 年利率 | 利息起迄日 | 違約金起迄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備註 |
| 1 | 500萬元 | 3.2% |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超過6 | 借款金額500萬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個月者按 左開利率2 0% | |
|--|--|--|--|--|---------------------|--|